

灵宝市园林绿化修剪涂白养护项目 供货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灵宝市园林绿化修剪涂白养护项目

甲方：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三门峡城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12月 20日

灵宝市园林绿化修剪涂白养护项目 供货服务合同

甲 方：(发包方)

名 称：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：灵宝市解放路

联 系 人：陈, 王

联系电话：13939868962

乙 方：(承包方)

名 称：三门峡城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灵宝市新华路西段

联 系 人：朱, 芳

联系电话：13938113805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灵宝市园林绿化修剪涂白养护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灵宝市城区

3.项目内容：对全市存在安全隐患及树形杂乱的主干行道树、乔灌木进行整形修剪、涂白、抹芽；对城区黄土裸露进行治理；对金城大道分车隔离带绿化进行提升改造等。

苗木采购：按《苗木采购清单》供应指定品种、规格的苗木，确保苗木质量达标；

苗木栽植：包括场地清理、土壤改良、定植坑开挖、苗木栽植、固定支撑、浇定根水等全过程作业；

绿化养护提升：整形修剪、冬季涂白、抹芽、黄土裸露治理及废弃物清运等工作。

4.项目期限：2025年12月20日至2027年2月19日（含施工期及质保养护期，质保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2个月养护期）

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向乙方提供苗木栽植范围界定文件，明确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。

2.委派张卫波、陈小勇、杨莉、席丽娜为现场代表，负责监督项目进度、质量，协调现场水电供应及周边关系，签署验收、签证等文件。（张卫波负责总协调，陈小勇、杨莉、席丽娜负责监督项目进度、质量，协调现场水电供应及周边关系，四人共同行使验收、签证文件签署权）

3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，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。

4.组织召开项目交底会，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变更需求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严格按合同及附件要求采购苗木，采购前需向甲方提交苗木样品及供应商资质证明，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；苗木到场时提供植物检疫证书、质量检验报告等合规文件。

2.编制详细的苗木栽植及养护方案，报甲方及监理单位（如有）审批后实施，严格遵守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行业标准。

3.配备专业施工团队及合格设备材料，涂白剂需符合环保防寒标准，修剪工具定期消毒，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。

4.承担施工及养护期间的安全责任，作业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避免人身及财产损失；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对提出的

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。

5.养护期内定期记录苗木生长状况及养护操作（养护日志），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养护报告；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72小时内完成整改。

6.及时清理施工及养护产生的废弃物，保持项目现场整洁，符合环保要求。

第三条 项目质量与验收

1.质量标准：

苗木质量：品种纯正，胸径、高度、冠幅等规格符合采购清单要求，无病虫害、机械损伤，土球完整，裸根苗根系发达，达到各苗木的采购需求。

栽植质量：定植坑规格达标，土壤改良符合苗木生长需求，栽植深度适宜，固定支撑牢固，苗木验收成活率达到95%以上，苗木接管成活率达到100%。

养护质量：苗木长势良好，叶片翠绿；修剪造型规整，剪口平滑；涂白均匀无漏涂；无明显病虫害及黄土裸露，养护措施落实率100%。

2.验收流程：

苗木验收：苗木到场后24小时内，甲乙双方共同核查苗木资质文件及实物质量，合格后签署《苗木验收单》。

栽植验收：栽植工作完成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合格签署《栽植验收报告》。

阶段性养护验收：每月末乙方提交养护记录及验收申请，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验收，合格签署《阶段性养护验收单》。

竣工验收：养护期届满后，乙方提交竣工资料（含养护日志、验收记录等），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，合格签署《竣工验收报告》。

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项目总价款：人民币 ¥ 3904507.00 元（大写：叁佰玖拾万零肆仟伍佰零柒元整），包括货款、专业工具（包含租机械赁）、备品备件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人工、质保养护、验收、保险、税金、利润等全部费用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
2.支付方式：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总价款的 30%（不超过 30%）。

栽植验收款：苗木栽植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总价款的 80%。

竣工结算款：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总价款的 97%。

质保金：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.乙方提供的苗木不合格或栽植质量不达标，需在 5 日内无偿更换或整改，逾期未完成的，按合同总价款 5% 支付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乙方未按养护标准施工导致苗木成活率低于约定标准的，需无偿补植，补植后仍未达标的，按死亡苗木价值的 2 倍赔偿。

4.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栽植或养护工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1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。

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合同内容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署变更协议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已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。

3.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时，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合同附件（项目区域示意图、苗木采购清单等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届满且款项结清后失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2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2月20日